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4 名。

###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p>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p>	<p>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p> <p><b>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b></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b></p>
<p><b>第四章</b> 股东和股东大会 <b>第二节</b>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八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章</b> 股东和股 东大会</p> <p><b>第五节</b> 股东大会 的召开</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b>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b>第四章</b> 股东和股 东大会</p> <p><b>第六节</b>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 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 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 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五章</b> 董事会</p> <p><b>第二节</b>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b>九名</b>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 事四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公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过二 名。</p>

	<p>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过二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b></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控股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贷款 3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p>

		<p>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六章</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若干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b>，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八章</b></p> <p><b>公司党组织</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	--	---

同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最新下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定, 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关章节顺序进行调整, 将“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全部内容调整到“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之后,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 《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人数构成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 三、公告附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